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的所有參與僱主及僱員均須閱覽本通告。參與僱主收到本通告後應將其內容告知其僱員。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

關於：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本計劃」)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計劃的支持。我們特此通知閣下，自2023年1月1日起，本計劃將作出以下變更。除非本通告另有說明，本通告中未定義的詞語之涵義與其在本計劃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的主要推銷刊物(「主要推銷刊物」)中的定義相同。

(i) 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之變更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變更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001-1002室。管理公司現時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的辦事處將繼續作為管理公司的分行辦事處。

(ii) 保管人地址變更

花旗銀行(保管人)的地址已變更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50樓。

(iii) 計劃核數師地址變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計劃核數師)的地址已變更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iv) 某些投資組合最終相關基金銷售文件的查閱地點

某些投資組合最終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將繼續在管理公司現時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的辦事處供查閱，該辦事處將作為管理公司的分行辦事處。

上述變更將詳細列載於2023年1月1日刊發的第一號附件中，該附件將構成主要推銷刊物的一部份，並應與主要推銷刊物一併閱讀。

由2023年1月1日起，參與僱主及成員可瀏覽我們的網站www.principal.com.hk獲取第一號附件和最新版本之主要推銷刊物的副本，或可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827 1233索取副本。

閣下如對本計劃的變更有任何疑問，請致電上述客戶服務熱線，或發送電郵至hkinfo@principal.com。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謹啟

2022年12月1日

此乃重要通知，請即閱讀。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所有參與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的僱主及僱員成員應參閱本通知。參與僱主應在收到本通知後將本通知的詳情通知其僱員。

致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

關於：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本計劃」）

多謝閣下一直以來對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的支持。

1. 對《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修訂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經已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經修訂的《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旨在更新對證監會認可的集資退休基金的監管制度。本計劃的銷售文件（「主要推銷刊物」）將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的《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規定，自2022年12月1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主要推銷刊物的變更

我們將修訂主要推銷刊物以反映經修訂的《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要求。具體而言：

- (a) 考慮到經修訂的《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最新要求，我們已重新審視及將修訂與本計劃下每項投資組合相關的風險因素；及
- (b) 我們亦將對主要推銷刊物的若干描述上和格式作出若干變動，並將重新調整主要推銷刊物的內容次序，以提升清晰度和可讀性。

信託契據的變更

此外，我們已借此機會對本計劃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進行修訂，以確保其符合經修訂的《集資退休基金守則》附錄B的規定。具體而言，將對信託契據進行修訂以：

- (c) 列明本計劃主要操作者的職能、職責及義務均如主要推銷刊物中所述；
- (d) 列明向本計劃或本計劃下的任何投資組合收取或徵收的任何稅費及費用均應基於精算師或其他具有專業資格的人士認為公平合理的基礎；
- (e) 列明當計劃下的投資組合為保證基金時，其保證機制及保證條款及條件均載於主要推銷刊物；
- (f) 反映現有實務，即受託人可按其決定的條款、時間及條件接受供款款項；及
- (g) 反映福利一般情況下將在香港以港元支付的現有安排。

2. 獲取文件

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可於生效日期或前後，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principal.com.hk 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827 1233 索取經修訂的主要推銷刊物文本。

信託契據複本可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免費查閱。信託契據複本亦可藉支付合理費用向管理人購買。

如閣下對本計劃所作的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上述客戶服務熱線與本公司聯絡或發送電郵至 hkinfo@principal.com。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

* * *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謹啟

2022年12月1日